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蓓茹

電話：8227141*374

傳真：8233497

電子信箱：beyru0216@ms.hlshb.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9006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0168996_print、090168996-0-0

主旨：檢送109年3月26日行政院第3695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決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31日院臺衛字第1090168996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影本一份供參。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縣長 徐榛蔚

本
件
得
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侑倫02-335667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901689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168996-0-0.doc)

主旨：檢送109年3月26日本院第3695次會議就衛生福利部所提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現況及應處作為」報告案之
決定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疾管科 109/04/01



院會決定：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3695 次會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武漢肺炎疫情急遽惡化，上週院會時，約有 150 個國家淪陷，21 萬人確診，本週已擴散至 176 個國家地區，約有 46 萬人確診；感謝在大家努力下，我國確診病例數持續維持在二位數已數個月，近期因大量旅外國人陸續回臺，不僅中央地方防疫負擔加重，上週也增加 135 人確診，其中只有 9 個本土案例，但也反應出政府現階段加強機場入境旅客採驗、邊境管理強度及居家檢疫等措施，確能達到圍堵與減災之目的。
- 三、目前我國有 4 萬餘人接受居家隔離及檢疫，必須嚴守個人相關義務，對於「不知輕重」、「不識相」等違反規定者，請內政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運用科技器材加強查緝，並予嚴懲，包括公布姓名、強制隔離及依限執行罰款等，以儆效尤。此外，也請基於維護全體國人共同利益，齊心協力糾出害群之馬，期能守住第二波疫情防線。此外，李孟諺秘書長已就再擴增集中檢疫所量能召集相關部會整備，也請地方政府再積極盤點加強整備。
- 四、今(26)天開始，口罩實名制 2.0 第一輪網路登記之民

眾已可至超商領取口罩，本人也一早至超商體驗領取流程，過程非常順利，目前第二輪也開始啟動，不但等候期縮短為 1 週，也改進網頁運作流程，請國人同胞多加利用，也請唐鳳政委持續研議如何讓民眾能夠以更方便、更多元之方式領取口罩。同時，也要感謝經濟部沈部長協助在短時間內成立口罩國家隊，也感謝協助組裝機器之老師傅與國軍弟兄投入作業；隨著 90 臺新增加之機組到位，口罩產量已從每日 188 萬片增加至 1,260 萬片，下週預計可提升至一天 1,350 萬片，國人同胞將可以更方便買到口罩。

五、再次感謝立法院迅速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 600 億元特別預算，為使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及產業都能受到照顧，政府透過移緩濟急及相關基金 400 億元紓困振興，將再加碼至 1 千億元，並由央行提供銀行轉融通資金 2,000 億元，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再加上其他可運用之經費，紓困資源已遠超過原先之規劃，但如何讓因疫情陷入困境之民眾及企業儘速得到協助，除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提供資訊外，請各部會首長集思廣益，發揮想像力，設想與業務所涉所有需要紓困之對象，可以用何種方式提供所需協助，並讓第一線經辦同仁及民眾可以明確瞭解，以及加派「神

秘客」實際瞭解執行情形，據以作為改善之參考，如此做法才能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而非一再以行文相關單位之方式衡量辦理績效。

六、請主管部會加強辦理下列事項：有關本院消保處之前查訪 88 家大賣場民生物資供應情形，部分賣場因人力問題未及將商品補貨上架，請經濟部持續督促賣場加強補貨作業；另為避免外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請勞動部落實監督管理之責，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確保外籍移工及外籍看護入境能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此外，對於近來有機師感染一事，除要求航空公司提出報告外，交通部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及「神秘客」之查訪，瞭解問題所在，以避免航班作業成為防疫缺口。

七、由於疫情影響，東京奧運已確定延期舉辦，請教育部體育署務必掌握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相關規劃，確保我國選手參賽資格不受影響，並就選手培訓、備戰計畫重新進行調整，生活所需方面亦持續提供協助。尤其代表我國出國參賽代表隊及相關人員之防疫照護一定要做到最好，將來為國家爭取最好的成績。除奧運外，類似國際賽事、重大會展、相關典禮活動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經公布新作業指引，也請各部會詳細瞭解，並且在第一時間做出適當之因應及處置。

